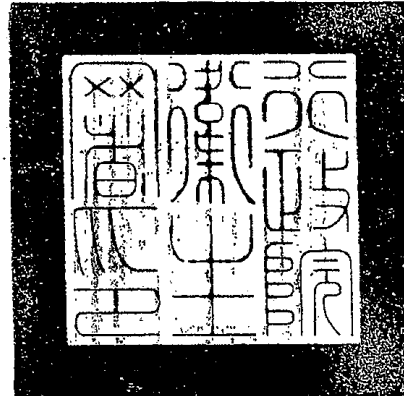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970400310號
附件：

主旨：預告公告中央廚房式之餐飲製造業及屬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中式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公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一年六個月後施行。

四、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中央廚房式之餐飲製造業：係指單餐可提供一千人份以上或可同時提供二家以上餐飲場所之熟食或僅需簡易加熱之預製食材(ready-made food)者。

(二)屬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中式餐飲業：係指經我國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國際觀光旅館等級內之從事中式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業。

五、本公告內容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或本署食品資訊網(網址：<http://food.doh.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六、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 (二)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 (三)電話：(02) 2321-0151轉368
- (四)傳真：(02) 2392-9723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本署食品衛生處

署長侯勝茂 出國
副署長王秀紅 代行